

本局檔號 Our Ref： FH/CR 1/2576/1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： CB2/BC/4/17

電話 Tel： 3509 8703  
傳真 Fax： 2136 3281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
蘇女士：

**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本年 11 月 8 日來信收悉。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，以供參閱。我們建議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 馬仕高代行 )

副本送：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(經辦人：黎堅明先生；傳真： 2311 3731)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8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

交換資料

- (a) 交換資料的各項相關規定載於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(《公約》)之下的三項養護措施：
- (i) 養護措施 10-03 (2015)第 8 段訂明，締約方須在每次進行港口檢查後，就檢查結果向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提供報告；
  - (ii) 養護措施 10-05 (2017)第 11 段規定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下的所有捕撈、出口或再出口證書，以及其他所需數據，須提供予委員會秘書處及須填備有關文件的委員會成員；以及
  - (iii) 養護措施 10-08 (2017)第 2 段就須予交換的資料作出規定，包括船隻辨識、擁有權(包括實益擁有權)、船員及捕撈所得，以及當地相關法例資料和就實施養護措施 10-08 而採取行動的結果。

就該等目的而交換的資料當中包括《公約》所訂明的表格所載的資料，例如船主、船隻操作人員及犬牙南極魚出口商／入口商的姓名及聯絡詳情。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涵蓋只與實施《公約》有關的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。

- (b) 我們已就為實施《公約》而交換資料的權力，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徵詢意見。公署表示任何個人資料的使用均須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(該條例)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。根據該原則，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，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。因此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漁護署署長)須確保轉交資料的目的，必須與收集資料的原來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。在與委員會秘書處和其他主管當局交換資料時，漁護署署長將會確保當局遵守該條例下的各項保障資料原則和條文，例如會在收集資料的文件中清楚列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和用途等等。

倘若交換資料構成新目的而未能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，漁護署署長會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，考慮可否引用該條例第60B(a)條(該條規定如個人資料是由任何成文法則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，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，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)。

食物及衛生局  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2018年11月